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川01清申5号

申请人：四川省科技交流中心，住所地：成都市人民南路4段11号。

法定代表人：丁建，主任。

委托代理人：杨斯棋，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四川省国际科技合作总公司，住所地：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十一号。

法定代表人：敖强，职务不详。

申请人四川省科技交流中心（以下简称科技中心）以四川省国际科技合作总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出现解散事由之日起15日内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科技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登记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并公开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科技中心申请称，科技公司于1993年3月23日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住所地为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十一号，登记营业期限为1993年3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企业类型为全

民所有制，法定代表人敖强，注册资本 150 万元，已实缴。科技公司已于 2004 年 7 月 7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且至今未按规定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通知》（川科资〔2023〕54 号）、企业法人申请开业登记注册书、《关于同意成立“四川国际科技合作总公司”的函》（川科委市函〔1993〕005 号）科技中心为科技公司的主管单位（组建单位）。

本院初步审查查明：科技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23 日，登记机关为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住所地为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十一号，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法定代表人敖强，注册资本 150 万元，已实缴。登记营业期限为 1993 年 3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2004 年 7 月 7 日，科技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现登记状态为吊销未注销。

另查明，根据《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通知》（川科资〔2023〕54 号）载明，科技公司为空壳、“僵尸”企业；企业法人申请开业登记注册书、《关于同意成立“四川国际科技合作总公司”的函》（川科委市函〔1993〕005 号）载明，科技中心为科技公司的主管单位（组建单位）。

以上事实，有《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通知》（川科资〔2023〕54 号）、企业法人申请开业登记注册书、《关于同意成立“四川国际科技合

作总公司”的函》（川科委市函〔1993〕005号）、工商档案等证据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规定，本案应当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发生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解散事由，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主管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2004年7月7日科技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无证据证明其已按照法律规定成立清算组进行自行清算，故科技中心作为主管机关申请对科技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科技公司登记机关为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住所地在本市范围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四川省科技交流中心对四川省国际科技合作总公司的

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 尔 双

审 判 员 夏 伟

审 判 员 符 荣 华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法 官 助 理 陈 奇 蕾

书 记 员 薛 尚 敏